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28
10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7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专家组)的2008年报告,¹以及专家组主席就绩效指标、² 融资办法³ 和长期战略⁴ 提出的临时报告。

2.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在编写上文第1段所述报告最后版本时考虑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科技咨询机构期待专家组于2009年3月23日前提供趋于定稿的报告,作为对《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投入。

¹ FCCC/SB/2008/INF.5。

² FCCC/SB/2008/INF.6。

³ FCCC/SB/2008/INF.7。

⁴ FCCC/SB/2008/INF.8。

3. 履行机构确认专家组拟订绩效指标的工作可对履行机构在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方面的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对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对审议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二)段所述技术相关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查”概念所作的贡献。

4. 履行机构进一步确认专家组关于绩效指标、融资办法和为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所拟定的一项长期战略对于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实质性贡献。

5. 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按照第 4/CP.13 号决定拟订一项旨在逐步提升技术转让投资水平的战略方案的报告⁵。

6. 履行机构注意到主席按照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编写的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草案⁶，其中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⁷、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⁸、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的有关工作，以及主席与缔约方的磋商情况。

7. 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履行机构主席编写的职权范围草案。缔约方还注意到《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安排确定对《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五款的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估的必要性，以便为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之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8. 履行机构同意附件所载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草案。

9. 履行机构决定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决定案文，见 FCCC/SBI/2008/L.28/Add.1)。

⁵ FCCC/SBI/2008/16。

⁶ FCCC/SBI/2008/17。

⁷ FCCC/SBI/2008/8, 第 62 段。

⁸ FCCC/SBI/2008/MISC.1。

附 件

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 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草案

一、任 务

1. 在第 13/CP.1 号决定第 4(a)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其后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上,在“与承诺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另列一个审查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2. 在第 4/CP.13 号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按照第 13/CP.3 号决定审查和评估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

3.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¹各缔约方按照第 4/CP.13 号决定第 7 段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审查和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有效性的职权范围要点的意见,²以及秘书处编纂的有关这些意见的综合报告。³履行机构请主席编写这项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应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相关工作。

二、目 标

4. 目标是:

- (a) 审查并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执行的有效性;
- (b) 对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术转让专家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投资工作组开展的有关开发和转让技术的工作提供建设性的投入。

¹ FCCC/SBI/2008/8, 第 61 段。

² FCCC/SBI/2008/MISC.1 和 Add.1。

³ FCCC/SBI/2008/7。

三、工作范围

5. 审查和评估应针对以下议题：
 - (a) 在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过程中以及在执行第 4/CP.7 号、第 3/CP.13 号和第 4/CP.13 号决定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 (b) 在执行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过程中以及在执行第 4/CP.7 号、第 3/CP.13 号和第 4/CP.13 号决定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
6. 审查和评估工作应酌情借助《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和之外持续开展的相关进程。

四、重点领域

7. 审查应涵盖缔约方和技术开发和转让进程的其他有关参加者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并应包含以下各项任务：
 - (a) 审查各项行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和支持了提升技术开发和转让水平所需的体制系统以及规章和立法框架；
 - (b) 审查所采取的各种实际行动，并确定可能的行动，以促进创新的公营和/或私营伙伴关系和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并审议政府、业界和学术界为促进私营部门有效参与而可采取的步骤；
 - (c) 审查为加强有关政府间进程而发展起来的各种机制和进程；
 - (d) 审查为促进研究及开发和应用缓解和适应技术而作出的努力；
 - (e) 审查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范围内为开发和转让技术目的提供资助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相关活动及其结果。

五、方针和时间安排

8. 缔约方会议将在履行机构的协助下，并且利用技术转让专家组的投入开展审查，由秘书处在必要时利用一组安排均衡的顾问队伍给予支助。
9. 缔约方会议将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以前根据以上第四节所列各项重点领域向秘书处提交材料。

10. 秘书处将根据以上第 9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11. 审查中应考虑到有关信息，包括：以上第 9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将提出的报告；秘书处拟出的汇编和综合报告；有关组织的报告和提交的材料；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其他文件。

12. 依据上述信息和以上第 8 段所指顾问的工作，秘书处将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拟出一份关于届时取得的审查进展的临时报告草稿，包括初步调查结果和可能的建议，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的意见。

13. 考虑到以上第 8 至 12 段所载信息，秘书处将提供一份订正的临时报告草稿，供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

14. 审查和评估到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时应予完成，以期在考虑到缔约方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所提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 -- -- --